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汕人社〔2016〕388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单位：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11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

目 录

第一篇 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定位	8
第四节 主要目标	9
第二篇 保障和改善民生	10
第三章 推进创业创新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2
第一节 推动经济发展与稳定就业的良性互动	12
第二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	12
第三节 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14
第四节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水平	14
第四章 推动社保制度融合 实现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目标	16
第一节 推动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16
第二节 建设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险体系	17
第三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18
第四节 提升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18
第五章 实施精准扶贫计划 帮扶贫困人员实现脱贫	18
第一节 推进就业扶贫	18

第二节	推进技能扶贫	18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保障扶贫	19
第三篇	改革创新服务发展	19
第六章	优化人才结构 构筑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20
第一节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政策体系	20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0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1
第四节	提升汕头技工院校办学水平	22
第七章	提升科学化水平 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22
第一节	进一步深化公务员管理制度改革	23
第二节	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3
第三节	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23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军官转业安置制度	23
第四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5
第八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5
第一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度	25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26
第三节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建设	26
第四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制度	26
第五篇	增强综合保障能力	27
第九章	加强基础建设 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27
第一节	完善基层公共能力建设	27
第二节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27
第三节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	28
第四节	强化队伍能力和党风廉政建设	29

第十章 强化配套措施 推动规划全面落实	2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9
第二节 加大财政投入	29
第三节 实施重点项目	29
第四节 加强统计监测	30
第五节 加大宣传力度	30
附件：汕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31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的重要时期。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谋划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向更高水平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一篇 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新发展的五年。五年来，面对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服务中心大局、保障改善民生、深化改革创新，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十三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稳定扩大就业成效明显。**积极实施一系列稳定就业、扩大就业的积极政策措施，完善出台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就业政策更趋完善，创业活力明显增强，全市共设立 16 个创业孵化基地。积极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汕潮揭人力资源市场”，实现汕潮揭人力资源服务同城化。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全市新增城镇就业累计达 34.94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28.6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强势推进社保扩面工作，社保覆盖人群不断扩大。“十二五”期末，全市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24.31 万人、51.6 万人、75.04 万人、72.54 万人、72.73 万人，比十一五末期增长 164.94%、21.72%、65.54%、63.71%、70.37%；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 2010 年月人均 1059 元提高到 2015 年的 1868 元，增长了 77%。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 1080 元/人·月，较“十二五”初期提高了 42%。在全省率先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出台《汕头经济特区医疗保障规定》，在全省地级市率先进行医疗保障立法。实行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与省内 28 家医院实现联网结算，汕潮揭实现了同城结算。

——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工作走在粤东西北地区前列，在省领军人才引进计划上实现粤东地区零的突破。人才服务载体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市共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室 6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3 个，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分别比“十一五”期末增长了 28%和 39%。市高级技工学校顺利升格为技师学院。成功开发“纸盒制作”、“龙须菜海水养殖”、“内衣制作”、“网店美工”等 4 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及题库。

——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健全。初步形成以工资指导线和集体协商制度为基础的工资宏观管理机制，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收入稳步提高，全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350 元/月，比“十一五”末增加了 54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全面兑现，基本完成全市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实施工作，县以下机关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全面入轨。公务员津补贴进一步规范。

——**劳动关系调整机制日臻完善。**出台《企业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劳动关系法律法规更加健全，劳资纠纷实体化建设步伐加快，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的仲裁庭被省评为“五星级仲裁庭”，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达 94.08%。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举报专查和专项检查力度明显增强，市、区两级劳资纠纷指挥（处置）中心启动建设，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覆盖率达 100%。信访化解机制进一步创新，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受理信访案件呈下降趋势。

——**人事制度改革继续深化。**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在省内率先全面推行事业单位竞聘上岗工作。“十二五”期间，全市 90% 以上的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和首次人员聘用工作，聘用合同签订率为 90 %。市直党政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务员考录面试工作进一步完善，率先推行新录用公务员职业导师制，全市共招录公务员 2826 名，培训公务员 8 万人次，公务员队伍结构更加优化，素质能力进一步提高。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稳步推进，汕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被评为 2014 年度全国军转安置工作先进单位。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向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管理服务功能更趋综合化和多元化，完成全市 69 个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建设，在全市村（社区）公共服务站中全面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统一规范的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基本形成。市、区（县）、镇（街）就业、社保和劳动监察实现三级联网。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精简，行政效能明显提升，行政争议有效化解。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时 间	
				2010 年 (基数)	2015 年
一	就业培训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5.3]	[34.94]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12.1]	[17.51]
3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万人	[1.44]	[1.64]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以内	2.5 以内
二	社会保险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		万人	71	154.94
6	其中：企业职工		万人	46.9	124.31
7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9.3	195.82
8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88.2	512.46
9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8
10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5.3	75.04
11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4.3	72.54
12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2.7	72.73
13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元/月	1059	1868
14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范围内住院费用支 付比例	城镇职工	%	80	80
		城乡居民	%	65	75
三	人才队伍				
15	专业技术人才	总量	万人	23.5	30
		高、中、初级比例	: :	—	9.6:42.9:47.5
16	高技能人才	总量	万人	2.74	3.81
		占技能劳动者总量比例	%	7.8	11.2
四	劳动关系				
17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8.7	93.4
1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7.08	94.08
五	能力建设				
19	城乡社会保障卡户籍人口持卡率		%	—	94.5
20	城乡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	520.3

注：[]为5年累计数。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

（一）发展机遇

——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高度重视，为事业发展提供保障。党的十八大提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结合广东实际，提出要以五大发展理念引领和指导广东发展，加快补齐短板，确保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明确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市委十届六次会议也明确提出要提高就业和收入水平，推进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构筑人才聚集高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同时，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确立了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提出了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重要论断。这些都标志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位已经在更高层面上形成共识，也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改革创新的发展理念，为事业发展释放活力。党中央就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发展主线，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跃升。随着新一轮改革的深入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将不断深化，改革红利将进一步释放，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社保城乡一体化、推动人事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等创造有利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将更加充足。

——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为事业发展奠定基础。2015 年，

我市生产总值达到 1850.01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9.4%，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108.60 亿元，年均增长 3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居全省前 5 位，消费需求持续旺盛，都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同时，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和中以科技创新合作区，推进“互联网+”创造的新产业新业态，全面推进法治汕头建设，将为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二）面临挑战

——从外部环境看，国际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国际体系发展持续多极化、多元化，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经济复苏并不强劲。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和社会格局深刻调整，群众对提高待遇的诉求和对公平性的期待越来越强烈，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压力增大。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二元结构和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矛盾凸显，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难度加大。

——从内部环境看，我市正处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攻坚期，经济规模总量还较小，人均水平较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第三产业发展缓慢，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发展不平衡问题还比较突出，城镇化质量不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整体不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财政投入力度有限。

——从自身发展看，也面临着许多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化解产能过剩，淘汰“僵尸企业”，使得结构性失业和劳资纠纷问题更加突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和基金支付压力增大矛盾并存，人才规模与质量难以满足创新驱动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劳资纠纷调处机制还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劳动关系、公

共服务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新理念，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任务，配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我市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的重要定位，以服务临港经济区、国家级高新区（中以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三个平台”为重点，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突出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建设，促改革、补短板、兜底线、防风险，加快建立更高水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更长时期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坚持把改革创新摆在事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让创新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蔚然成风，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针对发展新定位、新情况，立足市情，从实际出发，谋划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举措，勇于打破既得利益格局和思维定式，把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调整结构和改善民生更好结合起来，不断增强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民生优先，共享发展。始终贯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社会保障、

收入分配等根本利益问题，在发展中满足民需、保障民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

——**增强能力，协调发展。**坚持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牢牢把握事业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和正确方向，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基本要求，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保持合理发展速度的同时，努力适应新常态、新发展，突出解决好基础能力不强、阻碍事业发展瓶颈等问题，着力补短板、增后劲、促均衡、上水平，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努力适应人民新期盼，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加强交流，开放发展。**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发展的内外联动性，借助华侨合作试验区和中以科技创新合作区，以国际化的视野谋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努力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新格局。坚持市场化的开放理念，进一步简政放权，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新模式。

——**促进和谐，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积极主动对接服务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劳动力转移人口按需有序流动，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立足实际，着眼未来，建立更高水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适应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力争打造“三地”。

——**增进民生福祉的前沿地。**建立完善民生福祉保障体系，提高民生事业发展水平，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更高质量就业，推进社保城乡一体化，构建劳动关系协调新机制，促进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加快信息化进程，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深化改革创新的试验地。**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

总体部署，坚持创新发展新理念，全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改革任务，率先在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实现突破，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制度支撑和机制保障。

——建设法治人社的先行地。强化法规制度支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针对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在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上率先探索研究重大政策法规，加大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力度，系统谋划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稳步提升，有效控制失业风险，就业局势保持稳定，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十三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建成覆盖全民的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城乡一体化，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强化基金监督管理确保安全可持续运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到 2018 年，全市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98% 以上。

——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高地。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创人才制度优势，完善人才发展政策体系，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健全集聚人才机制体制，努力建设一支数量

充足、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创新人才队伍。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35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 14%。

——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科学民主的公务员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务员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军转干部安置制度改革，自主择业就业指导和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不断健全。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作用，完善企业工资决定及正常调整机制，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体系。健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解决机制，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强化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构建适应经济转型升级、规范有序、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到 2020 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6%，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95%以上。

——公共服务均等化能力显著提升。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全面建立，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更加完善，服务流程更加规范，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信息网络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力争到 2020 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 95.5%。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 年 基数	2018 年 目标	2020 年 目标	属性
一	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4.94]	[15]	[25]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以内	4 以内	4 以内	预期性
二	社会保障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4	97	98	预期性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8 以上	98 以上	约束性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5.04	68	70	约束性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2.54	67	69	约束性
7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72.73	68	68	约束性
三	人才队伍建设					
8	专业技术人才	万人	30	33	35	预期性
9	高、中、初级比例	: :	9.6:42.9:47.5	9.9:43.2:46.9	10.2:45.8:44	预期性
10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11.2	12	14	预期性
四	工资和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3.4	95	96	预期性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60	>60	预期性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4.08	>90	>90	约束性
1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	>95	>95	约束性
五	公共服务					
15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4.5	95	95.5	预期性

注：[]为累计数，其中：[2015 年基数]、[2020 年目标]为 5 年累计数，[2018 年目标]为 3 年累计数。

第二篇 保障和改善民生

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第三章 推进创新创业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推动经济发展与稳定就业的良性互动

加强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发展的协调，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制度。发挥政府公共投资、重大项目、产业园区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扩充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现代服务业就业容量。

——**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将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落实就业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将扩大和稳定就业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重要因素，探索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

——**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结合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就业，鼓励扶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带动就业。健全宏观调控体系，探索建立宏观经济决策就业效果评估机制，将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指标。

第二节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

围绕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进一步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以扶持创业孵化基地为重点，带动创业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完善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和其他新的就业形态的政策扶持，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在中小微企业就业、临时性就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灵活就业，促进劳动者自主

就业。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政策。

——**加大创业政策资金扶持力度。**针对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创业需求，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收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财政担保和贴息、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政策，增加政府购买就业创业项目范围。探索设立创业引导基金，推动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加快创业孵化体系建设。**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加强孵化载体建设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结合汕头市电商发展，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推广“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的模式，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创业模式和平台建设。

——**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大力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弘扬开放、创新、实干、进取的创业精神，广泛宣传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培育和表彰优秀创业个人和团队。推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创业教育。

——**推进就业综合政策体系的建立健全。**健全失业保险促进和稳定就业机制，落实好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鉴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扶持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制度、社会保障机制，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流动就业和稳定就业。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制度，推进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专栏 1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2018 年底，建成省市共建创业孵化基地 1 个以上，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2 个以上、全市认定创业孵化基地力争达到 35 个以上。

第三节 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工作，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突出重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双困”高校毕业生兜底帮扶机制。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完善和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工作，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的动态管理，通过政策扶持、职业技能培训、优先推荐就业、专场招聘等专项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拓展公益性岗位安置开发渠道，做好特困人员托底安置。

——**着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完善转移劳动力服务、培训、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面向二、三产业分类培训转移机制。落实实施区域劳动力转移规划，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大力促进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落实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制”入户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入户城镇政策。推动加快建立完善异地务工人员享受城市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权利。

——**妥善解决去产能淘汰企业下岗职工安置问题。**优先将“僵尸企业”下岗职工纳入就业创业扶持范围，分类落实各项补贴和创业资助、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分类提供精细化就业服务，促进企业和劳动者有效匹配。开展去产能淘汰企业转岗职工的免费职业培训，提高下岗职工再就业能力。

第四节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管理水平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就业服务均等化建设，实现区域间公共就业服务资源的均等化、城乡间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一体化和各类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权利的公平化。强化职业培训，统筹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

——**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络，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实名制和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构建功能全面的基层服务平台，全面统一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标准，让全体劳动者充分享受公共就业均等化服务。

——**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以建设汕潮揭人力资源市场为契机，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和灵活有序的市场运行机制，构建完整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准入制度，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建立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创业孵化基地、技工教育基地等资源整合集聚的汕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跨区域人力资源顺畅流动提供平台载体，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成全省示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建立健全就业统计监测和失业预警机制。**健全就业、失业、创业、人力资源资源市场供求统计指标体系，提高就业统计数据质量。探索开展就业质量评估试点，扩大失业动态监测和用工定点监测规模和覆盖面，加强经济与就业关联分析和形势研判。

——**建立健全职业培训机制。**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计划。落实直补个人、企业、行业组织和补助培训机构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项目补贴模式，建立结果导向的技能培训考评机制，提高培

训质量。加快开发和完善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的职业标准。支持校企合作，共建培训基地和平台，实施汕头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及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积极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壮大充实人才队伍。

专栏 2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降低企业人工成本。保持收入水平增长幅度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降低企业招工成本。落实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稳岗补贴。

2.降低社会保险费成本。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适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3.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开展对失业人员、去产能淘汰企业转岗职工的免费职业培训行动，推动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对去产能淘汰企业提供定向培训、“送教进厂”等服务。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4.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出台“僵尸企业”理顺职工劳动关系工作指引。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破产企业清算资产优先用于支付职工工资、社保费和经济补偿，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处置“僵尸企业”维稳责任，及时预防化解处置劳资纠纷。

第四章 推动社保制度融合

实现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目标

第一节 推动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进一步完善创新社保扩面制度，强化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财政等多部门分工协作共促扩面格局，以非公有制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实现全员参保情况实时分析和动态管理，推动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全员足额缴费义务，加强企业参保缴费执法监督，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全市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率达到50%以上，确保参保人数和基金征缴收入实现双提升。推进建筑业按建设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

员长期持续参保，完善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连续参保激励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适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第二节 建设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险体系

——**深化养老保险重点领域改革。**畅通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通道，探索推进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一体化，实现养老保险关系城乡间顺畅转移接续。落实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政策。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同步建立职业年金，做好新老制度衔接过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按照国家、省的部署，做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相关工作。完善征地社保政策，鼓励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推进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整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项制度，统一参保、缴费、待遇和管理，建立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涵盖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和大病保险的保障体系。强化医疗费用结算精细化管理，深化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加速与医疗机构结算进度，全面推行付费总额控制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合理分配医保基金。执行国家及省的药品价格改革的相关政策，探索医疗保险支付标准形成机制。按省的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进一步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推进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功能。完善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完善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巩固和完善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健全工伤预防长效机制，完善工伤康复政策标准和服务体系。规范和强化工伤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管理服务。

第三节 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健全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完善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分析防范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风险特别是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增强预决算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建立健全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机制，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强化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和治理，建立数据齐全、联网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平台。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部门间、岗位间、业务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拓宽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渠道，推动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第四节 提升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按照“管理上移、服务下移、属地管理、完善机构”的原则，调整社保业务经办服务管理机制，强化基金集中监管力度，减少协调管理层级，逐步实现市、区（县）两级社保经办机构管理职能的转变。深化社保业务经办运行机制改革，开展社保经办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风险防控建设，重构服务窗口和工作岗位设置，分步推进窗口受理“综合柜员制”，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业务经办模式。推进社保经办机构办公服务场所扩容升级改造。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标识统一工作。推动社会保险信息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告知个人参保权益，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五章 实施精准扶贫计划 帮扶贫困人员实现脱贫

第一节 推进就业扶贫

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援助制度，实行专项就业扶贫行动计划，对包括贫困家庭高中毕业生等群体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提高帮扶针对性和就业稳定性。建立精准就业创业扶贫

长效机制，促进有就业创业意愿和能力的贫困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创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鼓励基础较好、能力较强的重点群体实现自主创业。

第二节 推进技能扶贫

发挥技工院校优势，开展精细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开发有利于贫困人员转岗就业、脱贫致富的地方特色职业（工种）和生产类、种养类专项职业，力争到 2018 年底，有入读技工院校意愿的适龄贫困人员 100% 免费接受技工教育，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 100% 实现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经过培训的贫困人员 100% 获得就业创业服务。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保障扶贫

强化政府对贫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的托底责任，扎实推进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兜底帮扶，将贫困人员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确保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建立完善缴费资助兜底帮扶机制，减轻贫困人员缴费负担。推进大病医疗兜底帮扶，防止贫困人员因病更贫。强化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的配套衔接，实现对贫困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强专项跟踪服务，帮助贫困人员及时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篇 改革创新服务发展

围绕改革创新理念，主动服务产业转移升级的需要，加大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尤其是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的引进、开发、培养、使用力度，全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激发事业发展的活力。

第六章 优化人才结构 构筑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第一节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政策体系

进一步深化人才引进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措施，贯彻实施《汕头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根据《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的若干意见（试行）》及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出台汕头市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汕头市留学人员创业园、汕头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等实施细则，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人才工作法治化水平，创新人才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人才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形成具有开放性的人才政策体系，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按省的部署，落实改革创新外国人才来华工作就业管理模式，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

第二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高层次人才和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战略目标，以服务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为重点，引进我市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我市经济文化社会建设重点领域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奖励使用一批优秀高层次人才。大力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领军人才引进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和“名校大院引进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加强海内外人才工作网络建设，吸引更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汕创新创业。贯彻落实外国人才来汕服务改革工作。大力引导企事业单位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培育、扶持潮汕传统工艺人才，有序推进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的评选和“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的设立。力争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市级工艺美术大师 40 个、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室

1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各 15 个。

——**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坚持评价与使用相结合，落实实施省分类分层、符合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成长规律、与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和企业用人制度相衔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制度。逐步下放职称评审权，建立创新型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价的新模式。落实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加快高校、中小学教师和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各项工作。支持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承接职称评价工作。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等部门统筹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突出企业主体，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各类职业院校、技工学院和职业培训机构为基础，职业培训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工青妇等社会团体参与和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培训资源，建立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相联合的职业培训网络体系，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职业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制度。试点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新型学徒制培训，对培训企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引导企业加强青年技工培养。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依托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三大基地”建设。到“十三五”期末，力争创建 1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 个区域性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2 个专项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和 20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和院校职业资格认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国家职业（工种）评价，创新推广推行企业人才技能自主评价。建立新职业开发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职业标准研发、更新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技能水平、业绩贡献与福利待遇挂钩的激励机制。完善并落实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引进入户政策和高技能人才积分入户政策。

——营造尊重技能的社会氛围。探索建立职业技能竞赛制度，研究制定全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广泛开展各职业工种技能竞赛。建立以政府表彰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大力宣传、展示我市优秀技能人才风采。

第四节 提升汕头技工院校办学水平

按照“提升内涵、特色发展”的总体要求，大力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升汕头技工院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重点推进汕头技师学院建设，努力将学院校区规模扩大到 500 亩，并逐步将考试中心、创业学院、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等纳入学院建设规划。同时，加强技师学院专业建设，推进办学模式、教学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推行产教融合，搭建“政、行、企、研、校”五位一体的技工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大技师学院师资建设，积极吸引优秀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到技工院校任教。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校校联办的办学模式，实施深化校企合作推进计划，推行校企双制办学，遴选优势专业探索开展“招生即招工、招工即招生”培养模式，推动院校与大型骨干企业组建技工教育校企联盟。完善内涵发展的激励机制，加

强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把文化建设作为学校内涵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升院校软实力。

第七章 提升科学化水平 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第一节 进一步深化公务员管理制度改革

进一步深化公务员管理制度改革，坚持从严从实，落实公务员培训、考核、考录、职位管理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

——**强化公务员培训**。实施新一轮公务员能力建设工程，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更新培训内容，增强公务员理想信念和职业道德素养，提高公务员改革创新、依法行政的能力。全面轮训，提高基层公务员能力素质。大力推行新录用公务员导师制。

——**完善公务员考核评价制度**。坚持注重实绩、从严管理，推进平时考核。探索分类考核，建立指标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奖励、培训的依据。

——**落实公务员录用和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公务员招录组织方式，健全公务员遴选、交流工作机制。落实基层公务员录用和定向招录、降低门槛、服务期限管理等政策制度。落实开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公务员分类管理工作。

第二节 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坚持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方向，以转换用人机制、搞活用人制度、激发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为核心，建立完善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符合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健全岗位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事业单位工作岗位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

度，发挥聘用合同在人员聘用、待遇、考核、奖惩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工作效能。

——**深入实施公开招聘制度。**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创新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特点的公开招聘方式方法。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监督管理机制，搭建公开招聘考试管理服务平台，提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信力。

——**完善考核奖惩和权益保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严肃事业单位纪律，规范工作人员行为。依法依规处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维护单位和工作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企业工资指导和正常增长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扩大覆盖范围，提高协商质量。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增长机制，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注重发挥收入分配政策激励作用，扩展知识、技术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途径。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加强对国有企业工资收入的监管。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适时适度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建立健全津贴补贴水平确定与正常调整机制，规范完善改革性、奖励性补贴制度。推动市直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研究探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待遇和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改革补贴，着手将现行住房货币补贴、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归并为住房改革补贴和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报酬计算办法。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岗位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军官转业安置制度

与国家、省同步，进一步完善退役军官安置保障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开公平的安置机制，确保完成军转安置任务。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军转干部教育培训体系。规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和维稳措施，确保我市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第四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以促进企业和谐发展为主题，以维护职工权益为根本，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制度，强化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构建适应经济转型升级、规范有序、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

第八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一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度

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意见。巩固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全面实施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分账管理，落实欠薪保障金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管理，规范劳务派遣行为。不断改善劳动条件，规范劳动用工制度，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要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三方机制职能和作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长效

机制，实现各类企业与广大劳动者和谐共处、携手共进、互利共赢。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以鼓励和解、强化调解、优化仲裁、衔接诉讼为主线，探索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以街道、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为重点，健全多层次、多渠道、广覆盖的调解服务网络。发挥区县仲裁庭五星级标准功能作用，规范仲裁院设置管理，推行仲裁员等级制度，加强仲裁员职业保障，推进仲裁职业化发展，简化优化仲裁程序，创新办案方式，加快推进仲裁院实体化建设，加强劳动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的联动衔接。建立健全仲裁机构与法院联席会议制度。

第三节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建设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法规政策体系，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增加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建设，突出重点建设市、区（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和重点整治转变，全面提升劳动监察执法效能。创新监察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建立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用人单位网上申报覆盖范围，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健全违法行为预警防范机制，有效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开展劳资纠纷专项治理，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大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

第四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制度

全面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大力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提高企业和职工协商能力和质量，增强集体合同实

效。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完善领导亲抓和信访积案分析协调会机制，坚持法定途径优先，推动依法信访。加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加大劳动关系问题社会公布力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企业优化用工环境，提升管理水平，着重文化建设，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教育引导，逐步建立与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相适应的和谐劳动关系。

专栏3 劳动保障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建设预警预测、应急指挥和应急处置等功能的市、区（县）两级劳动保障应急指挥中心。

第五篇 增强综合保障能力

第九章 加强基础建设 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第一节 完善基层公共能力建设

建立功能、设施完善的市、区（县）人事档案管理中心，并依托建设全市统一的人事档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人事档案的集中管理，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档案服务。以公共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经办、劳动维权维稳为重点，整合各项服务资源，明确职能职责，简化服务程序、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贯彻落实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突出重点推进村（社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升级改造计划，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虚拟、实体服务平台延伸到基层，真正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创新公开形式，结合当下信息传播的流行趋势，健全手机网站客户端、政务微信等新型的信息平台，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群众知晓率。

第二节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

坚持统一规划、分级建设，整合社会保险、公共就业、人事人才等子系统，建设“数据集中、标准统一，资源共享、高效运行，监管有力、安全可靠”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平台。加快拓展社保卡应用，规范统一制发卡管理，推进社保卡服务向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实现政府公共服务“一卡通”。以信息化为依托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不断完善政府网站服务、电话咨询服务、自助服务和基层信息服务，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

第三节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公务员法》和《社会保险法》，充分发挥特区立法权优势，积极推动我市民生立法和人才立法，着力完善与汕头实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关系调整机制、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建设，推动行政决策科学、民主、规范化建设，着力规范行政职权运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确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职能转变。探索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实施“七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普法规划。建立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普法基地，建立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工作联系点，有效推进普法宣传，创新手段，突出重点，营造法治人社良好氛围。

第四节 强化队伍能力和党风廉政建设

实施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开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干部履行职责、服务群众的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推进机关内部人事管理制度模式的改进完善，形成更加开放、更具活力、更有实效的干部人事管理新格局。继续推行干部轮岗制度。大力开展机关文化建设，激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干部队伍活力。抓好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和监督检查。推进窗口单位作风建设，优化经办程序，规范服务标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章 强化配套措施 推动规划全面落实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的实施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规划重点发展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核目标体系。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推动目标任务的落实。

第二节 加大财政投入

建立健全财政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积极保障机制，努力争取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逐步提高人均社会保障支出水平，形成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就业专项资金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节 实施重点项目

针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实施一批基础性和示范性的重大项目，实现重大政策措施与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以点带面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加强统计监测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机制。加快统计与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可比性、针对性的统计指标体系，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完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数据库，规范基础数据采集，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强化数据质量，提高数据分析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数据服务决策作用。

第五节 加大宣传力度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工作力度，在大众传媒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健全手机网站客户端、政务微信等新型的信息平台，结合文化特色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动员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引导人民群众更新就业观念，强化参保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公信度，营造有利于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

附件：

汕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附件:

汕头市人力资源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客孵化基地建设	以省市共建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的模式，争取省的资金支持，分期建设汕头保税区“一带一路”“互联网+”创客孵化基地，主要包括创客空间、创客社区和创客公寓三个功能区以及配套办公区域，成为促进创业项目孵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互联网+”新业态等服务平台。	
2	汕头技师学院建设	将学院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市创业创新职业技能大赛训练基地、产教融合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和市职业教育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窗口，重点推进南校区实体化建设，实现学院全日制在校生稳定在6000人以上，年职业培训6000人次以上。	其中南校区第二期工程已列入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	建设汕头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围绕提供齐全政府公共服务和全产业链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争取省、市专项资金建设构筑集“产业集聚、市场培育、企业孵化、服务拓展”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建成汕潮揭三市人力资源市场，努力为粤东地区人力资源配置和交流提供一流的公共服务平台。在“十三五”期间，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全省示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